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094號

聲 請 人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孝祺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- 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- 三、請陳報本件支票之發票人究為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？抑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 念珍詩？
- 四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號碼為何？究為「B0000000」？抑為「000000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